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4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林純滢

相對人 李姿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65號假扣押強制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至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尚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，最高法院87年度臺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0號民事假扣押裁

01 定，曾提供新臺幣17萬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
02 17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65號執行
03 假扣押在案。茲因訴訟終結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
04 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
05 提存書、民事執行處函等影本為證。

06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
07 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業已撤回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65假
08 扣押強制執行程序在案，訴訟可謂終結。又經查明相對人迄
09 未就撤銷假扣押執行之損害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
10 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是
11 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
12 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